

##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定向资管计划股份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照港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通过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日照港股份 16,467,196 股，相关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公司 2015 年度发布的临 2015—019 号、临 2015—022、临 2015—040 等公告。

2017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日照港集团的书面通知，为便于账户管理，日照港集团已于 8 月 15 日将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中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16,467,196 股全部划转至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中。

日照港集团本次股份划转行为，是在同一证券公司内同一股东名下两个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，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